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施雅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施雅蘭於1.民國107年0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07年0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2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  
02 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  
03 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2,236元整，  
04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05 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270元整，及前述  
06 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07 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  
08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  
09 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  
10 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11 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12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3 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4 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  
15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  
16 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  
17 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2 附表(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236元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六 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 四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270元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六 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四 計算之利息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2236元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270元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六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二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6 庸另行聲請。